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民事判决书

（2013）普民一（民）初字第2475号

原告何某，男，1982年10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沙某，女，1982年7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委托代理人倪兴凤，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原告何某与被告沙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丁莉娟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何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蒋玉林、被告沙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倪兴凤到庭参加诉讼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何某诉称，婚前彼此缺乏深入了解，婚后不到半年即发现双方感情不和，争吵不断，被告情绪容易失控，曾于2009年拿刀将原告脸部划伤，导致原告脸部左侧缝了十针。2013年2月，双方再次发生争执，被告父母介入与原告发生肢体冲突。现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，故要求与被告离婚；婚生女儿随原告共同生活，被告每月支付女儿抚养费人民币1000元。

被告沙某辩称，婚后夫妻关系尚可。2009年年初，被告发现原告有了外遇，为此夫妻产生过矛盾，2012年5月，被告发现原告在外又与其他异性关系暧昧，为此双方再次发生争吵，因原告

使用暴力，所以被告父母介入做劝说工作。被告认为，原、被告还是有感情的，只要原告回心转意，被告愿意接纳原告，继续做夫妻和好工作，故坚决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于2008年初自行相识恋爱，2008年7月5日登记结婚，2009年5月17日生育一女何某乙。婚初夫妻关系尚可。近年来因被告怀疑原告有外遇，为此夫妻产生矛盾。故原告于2013年4月26日向本院提起诉讼，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以上事实，有双方当事人陈述、结婚证等证据为证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系自主婚姻，有一定的感情基础。近年来因被告对原告缺乏信任感，致夫妻关系受挫。现被告积极要求和好，原告应予谅解。鉴于原、被告夫妻感情尚未彻底破裂，故对原告的离婚诉请，难于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何某要求与被告沙某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准许。

本案受理费人民币200元，减半收取人民币100元，由原告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

第三十二条　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，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。

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，应准予离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准予离婚：

（一）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；

（二）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的；

（三）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；

（四）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；

（五）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

一方被宣告失踪，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，应准予离婚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丁莉娟

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张　南